

蘭陽技術學院 109 學年度經濟弱勢家庭學生就學補助申請表

※上學期申請下學期補助，教育部審查符合資格後，於第 2 學期註冊繳費單中扣除補助金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院(專校)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四、五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系科級別		
學號		姓名		家長姓名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家長電話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舊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109-1 轉學生	
家庭狀況	學生家屬及稱謂		身分證號碼	住家電話	手機	不論是否在同一戶籍均應列入計算
	學生					
	父親			存 歿 離		
	母親			存 歿 離		
	監護人			存 歿 離		
	配偶			存 歿 離		
	家 庭 合 計		共 人			
一、未婚的學生：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二、已婚的學生：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的配偶。						
應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本人及關係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包括詳細記事)。 <input type="checkbox"/>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正本(舊生)。					
家庭年收入級距及補助金額	級別	全年收入		補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30 萬以下		35,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30 萬~40 萬		27,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40 萬~50 萬		22,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50 萬~60 萬		17,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級	60 萬~70 萬		12,000 元		
申請條件限制	1.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且於修業年限內之在學學生(不包括五專前三年、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各類推廣教育班、學分班或專班之學員)。 2. 舊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3. 具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請： A. 家庭年所得超過 70 萬元。 B.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超過新臺幣 2 萬元，但存款利息所得來自 18%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 100 萬元者，得檢附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 C.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 D.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就學補助金者。 E. 已申領政府各類優待、減免者及其他助學措施。					
切結書						
一、學生_____，因申請 109 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就學補助，願意提供學生個人、父母親、配偶資料供學校學務處學生活動組蒐集、處理，並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審核。 二、茲保證在校享有補助期間，未請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包括教育部補助性質之獎學金)。 立切結書人(申請學生)簽名：_____						
保證人(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上開資料無誤

申請人簽章：

家長簽章：

承辦人：